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彰小字第630號

原告 黃閔源

被告 謝侑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3,689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22日中午12時2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彰化縣彰化市金馬路3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於行經彰化縣彰化市金馬路3段與豐國路之交岔路口時，疏未注意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往右變換車道至外側車道，適有原告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客車），沿彰化縣彰化市金馬路3段之外側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而來，被告所駕駛之前揭客車遂與原告所駕駛之系爭客車發生碰撞，造成系爭客車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等事實，業經兩造於警詢時陳述系爭事故發生經過明確（見本院卷第47、49頁），並有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光碟、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39至45、55至67頁、證物袋），應屬真實，故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被告自應對原告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1 二、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02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03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另不法毀損他  
04 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  
05 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196條定有明文。而依民法第19  
06 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07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08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  
09 參照）。經查：

10 （一）依歲茗企業社所出具之估價單所示（見本院卷第27頁），  
11 系爭客車因系爭事故受損，經該企業社估價後，原告同意  
12 修復之工項所需的維修費為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  
13 6,890元（即：3,000元+2,100元+740元+700元+9,500  
14 元+400元+450元=1萬6,890元）、烤漆與拆裝費用2萬  
15 2,000元（見本院卷第25至29頁），而經本院核閱該等工  
16 項後，認亦與系爭客車受撞之情事與損害具關連性（見本  
17 院卷第59、61頁），足認上開估價單上之零件費用1萬6,8  
18 90元、烤漆與拆裝費用2萬2,000元等工項應為系爭客車於  
19 系爭事故中受撞所致之損害。

20 （二）因系爭客車之修復既是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則揆  
21 諸前揭說明，原告以維修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  
22 將零件之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而依行政院所頒  
23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  
24 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  
25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  
26 成本原額之10分之9。系爭客車是於94年1月出廠，有行車  
27 執照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1頁），迄至114年2月22日系  
28 爭事故發生時，顯已逾5年之耐用年數，則依前開說明，  
29 系爭客車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  
30 超過原額之10分之9，故系爭客車折舊後之殘值應以10  
31 分之1為準。而依前所述，系爭客車之零件費用為1萬6,89

01 0元，經扣除折舊後所剩之殘值應是1,689元（即：1萬6,8  
02 90元 $\times$ 1/10=1,689元），再加計不扣除折舊之烤漆與拆裝  
03 費用2萬2,000元後，原告所得請求之系爭客車維修費應僅  
04 為2萬3,689元（即：1,689元+2萬2,000元=2萬3,689  
05 元）。

06 （三）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7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08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09 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因此，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  
10 賠償者，以法條列舉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  
11 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為  
12 限，如是財產上之損害，即使損失重大致被害人有感情上  
13 之痛楚，亦不得依前揭規定請求精神上慰撫金。原告主  
14 張：其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多次與被告協調聯繫，導致其精  
15 神上飽受壓力與困擾，已嚴重影響生活與工作，所以請求  
16 被告賠償慰撫金1萬元等語（見114中小2449卷第15頁），  
17 然原告於警詢時已陳稱：其無因系爭事故受傷等語（見本  
18 院卷第49頁），故縱使原告耗費心力、時間與被告聯繫賠  
19 償事宜，亦不生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之問題。因此，原告請  
20 求被告賠償慰撫金1萬元，並非有據。

21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萬3,6  
22 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1日（見114中  
23 小2449卷第6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24 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25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四、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是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  
27 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28 假執行。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31 彰化簡易庭 法官 許嘉仁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並應於判  
03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4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6 書記官 黃明慧